

高雄市政府第 42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葉匡時 李四川 洪東煒 楊明州 陳鴻益 王世芳
張裕榮 王智立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鄭清福代） 潘恒旭（葉欣雅代）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葉壽山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 范揚材 王文翠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 張瑞琿 程紹同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列席：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許芳賓代）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李姍嬋

壹、獻獎暨頒獎活動

社會局：

- （一）本市桃源國小少棒隊獲得 107 學年度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國小軟式組全國賽亞軍，特將榮譽獻予市府。
- （二）鉉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陽光社會關懷協會捐款新台幣 100 萬元予本府辦理「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整合服務，特致贈感謝獎座。

主席致詞：

特此感謝鉉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文彬為公益付出的愛心，並對桃源國小少棒隊的優異表現予以肯定。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公假出國，由鄭副局長清福代理；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公出，由葉副局長欣雅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招商成果、促參案件推動成果專案報告：

(一) 經發局伏局長報告：

近期招商成果報告。

(二) 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促參案件推動成果報告。

葉副市長補充意見：

近期在經發局積極招商的努力下，本府招商成果十分優異。每一個產業園區開發過程市府皆需投注莫大心力，針對未來新的產業園區之土地租售價格，請經發局審慎評估，以合理反映開發成本，俾挹注市府財政。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誠如葉副市長所言，每一個產業園區的規劃開發，政府皆需投入諸多心力，以仁武產業園區為例，該園區之開發過程，必須協調台糖公司及經歷諸多審議程序（如環評），相當不易。爰關於該園區之財務規劃事宜（如自償率及投報率之估算），建請經發局審慎評估開發過程投入之心力與成本後，再行研訂為宜。

經發局伏局長回應：

(一) 和發產業園區土地開發成本及售地價格說明。

(二) 有關報編中之仁武產業園區，本局刻正進行財務估算，未來將考量整體經濟環境情形研商售地訂價事宜。

秘書長補充意見：

除報告所提本市權管產業園區之招商成果外，另經濟部權管位於本市轄內之加工出口區亦有許多投資案件，皆可增加本市經濟產值及就業率，建議經發局未來可一併敘明是類投資案招商成果。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 有關報告所提各機關目前承辦中之促參案件（共計 24 案），倘推動過程遭遇困難，請即時提報至促參推動小組或協請秘書長協助。
- (二) 本府 107 年度招商成績十分優異，榮獲財政部「107 年度招商卓越獎」肯定，係全國唯一連續 4 年蟬聯此殊榮，本人將於本週五（6 月 14 日）赴行政院代表市府接受表揚。
- (三) 有關「立德棒球場 BOT + ROT 規劃案」今（11）日日本人特請運動發展局向李副市長說明推動情形。類此促參案件，財政局可協助各機關爭取財政部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請各局處更加積極推動促參案，以挹注市庫收入。
- (四) 考量每位副市長分別督導不同局處，為凝聚本府預算編列之共識，預訂下週由 3 位副市長、秘書長、研考會、財政局與主計處共同進行研商會議，俾順利編列明（109）年度預算。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經發局及財政局報告。感謝市府團隊的辛勞，今（108）年 1 至 5 月接待投資考察團超過 150 場次，而農漁產品訂單、觀光旅遊人

次、飯店訂房率等均有顯著成長。至招商引資部分亦有優異表現，洽談金額約 3,600 億元，具體投資額約 680 億元，若加計近期經濟部權管位於本市轄內加工出口區之投資案件，具體投資金額即逾上千億元，顯示外界至本市投資已有初步成果，讓高雄的發展潛力逐漸激發，並讓投資實質落地。請各機關持續努力招商引資，增加就業機會，吸引更多高雄青年返鄉就業。

- (三) 有關促參案件部分，已預估公告時程之案件請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並加強行銷，俾依預定目標如期完成。至公告時程尚在評估中之案件，請積極推動，倘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提報促參推動小組，俾相關局處協助處理，並請李副市長協助至少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期許今年促參招商案件有亮眼成績，能第五年蟬聯財政部招商卓越獎。

四、都發局林局長報告：

本市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之推動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 (一)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督導、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及協調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目前都發局已積極成立輔導團隊，為進一步協調各局處間之合作，以利推動本府都市更新政策，請都發局研議依上開條例成立推動小組。
- (二) 有關前金區林投里機 10、機 12 用地，該地點坐落於市區中心且鄰近愛河，生活機能優越，

惟該地點建物老舊且居住環境不佳，各界屢屢反映期望進行都市更新。鑒於該地區土地所有權分屬國有、市有及私人土地，產權十分複雜，請都發局與相關機關善用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政策工具研議辦理，期能於本執政團隊任內展現推動成果，相信對高雄的發展意義非凡。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針對秘書長所提前金區林投里機 10、機 12 用地，該地區土地所有權問題確實十分複雜，且現住戶經世代更迭，各項清冊調查作業恐非常耗時。以機 12 用地為例，其土地多為國有財產署權管，本局前已與該署進行洽商，如都發局後續欲辦理都市更新，建請先提出具體計畫及誘因，本局可協助向國有財產署協調溝通。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都發局報告。請都發局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工作，並擇定重點地區加速辦理，以塑造優質的都市景觀。另有關危老屋認定事宜，請文化局、工務局予以協助。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社會局：謹提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

幣 69 萬 4,500 元辦理「108 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一、衛生局林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疫情及對策說明。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 有關三民區此波群聚疫情最長預計至 7 月 4 日，這段期間請衛生局、民政系統等防疫團隊持續共同努力控制疫情；另請民政局協助督導各區公所派員（特別是里幹事）落實防疫工作。
- (二) 市長十分重視登革熱疫情，特於上週三（6 月 5 日）帶領防疫團隊及警消團隊至當地進行防疫總動員，在此對上開同仁的辛勞特予感謝。依往年經驗，三民、鳳山、前鎮、苓雅與鼓山等地區為疫情熱區，爰請防疫團隊針對該 5 個行政區加強防疫工作。
- (三) 本週五（6 月 14 日）本人將偕同衛生局拜會衛福部何啟功政次，討論登革熱防疫計畫及經費事宜。
- (四) 鑒於傳統市場亦為高風險場域之一，近日亦有部分里長反映已廢棄之北門市場環境髒亂等事宜，未來召開跨局處防疫會議時，請經發局遴派主任秘書以上主管出席。另請協助盤點公有

及民有傳統市場現況（特別是較為老舊之市場）並評估推動都市更新之可行性。

環保局袁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近期針對各重點區域之防疫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防疫必須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方能事半功倍。而如何帶動社區共同推動防疫工作，里鄰長更扮演關鍵角色，由公部門及里鄰長帶頭示範至為重要。目前三民區藍區長已協請各里長一同投入防疫工作，防疫團隊亦刻正構思如何帶動民眾共同努力。為進一步發揮防疫效果，謹提供下列幾點意見：

- （一）考量民眾對於垃圾車之宣導廣播較習以為常，針對已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請防疫團隊研議運用機動性較高之宣傳方式，播放讓民眾較具切身感受之內容，以提高宣導效益。
- （二）行政裁罰雖非解決疫情的根本之道，惟針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者，仍應依法進行裁處。
- （三）基於「防疫視同作戰」，上週端午連假期間，環保局、衛生局及三民區公所等同仁犧牲假期，不辭辛勞持續落實防疫工作，對上開同仁之付出，特予高度感謝，亦請相關機關確保渠等請領加班費或補休等應有之權益。
- （四）請各機關針對權管之場域，以及權管建物之周邊環境，務必妥善維護整潔，避免雜草叢生，並落實孳生源清除，方能對民眾起帶頭作用。例如工務局權管之公園綠地（如獅湖公園）、觀光局權管之風景區（如金獅湖），及地政局

與財政局管理之公有空地…等。

民政局曹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三民區鼎金里等重點里別防疫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衛生局林局長補充報告：

- (一) 針對里鄰長、社區民眾辦理防疫說明會與衛教宣導，以及裁罰作為辦理情形報告。
- (二) 「108年度疾病管制署補助高雄市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中央經費撥付情形及「執行本市登革熱／茲卡等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經費」爭取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在此特別感謝所有投入防疫工作之同仁這段時間的辛勞，針對渠等加班工作應予以之加班費或補休等權益，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絕不能苛待市府基層夥伴們。
- (二) 再次重申，登革熱疫情務必嚴格控制，以避免影響本市形象，倘需陸軍第八軍團之化學兵支援，請防疫團隊適時向該單位提出申請。另本人將出席本週之行政院會議，協助爭取防疫等相關經費。

二、秘書長報告：

特此提醒，受到梅雨鋒面及西南氣流的影響，近日會有豪雨等級以上的致災性雨勢，請各局處首長務必特別留意。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已於上週三

(6月5日)經行政院審查通過，特此感謝中央的支持。本府已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經濟部代辦大林蒲遷村作業，請專案辦公室向中央爭取相關運作經費，亦請相關局處全力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辦理，以維護大林蒲居民權益，帶動高雄既有產業轉型發展。

二、暑假期間將有許多外地觀光客到本市旅遊，為提供優質的旅遊環境，請相關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請各局處整合相關資源，持續提升本市多元觀光旅遊規劃，讓更多外地遊客感受高雄的活力與熱情。

(二)為確保本市各區觀光景點、公園、風景區等公共場域軟硬體設施(例如公廁、指引標示、路燈)之完善，讓高雄呈現煥然一新的面貌，請各權管機關加強上開場域之清潔維護與市容整頓。另請民政局協助督導各區公所，不辭辛勞針對轄內公共場域進行全面檢視，倘發現維管權責不清之公共場域，即通報民政局，再由民政局協助陳報相關業務督導之副市長，以釐清權責，期讓每一位觀光客乘興而來，盡興而歸。

(三)另請各機關做好商圈餐廳、夜市之用火、用電、用瓦斯等安全宣導。

散 會：上午11時10分。